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江文秀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江文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峻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上半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德军、姜永宏、孙林

2023 年 8 月 24 日